



## 2023 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精讲班

### 第三章

####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 【考点 3】票据权利与责任（★★★）

##### 1. 票据权利的分类

“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追索权。

| 顺序                     | 具体内容                                                                 |
|------------------------|----------------------------------------------------------------------|
| 第一项权利：<br><b>付款请求权</b> | 付款请求权，是指持票人向 <b>票据的债务人</b> 要求付款的权利。<br>如：汇票的“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支票的“付款人”。 |
| 第二项权利：<br><b>追索权</b>   | 追索权，是指票据当事人行使付款请求权遭到拒绝或有其他法定原因存在时，向其“ <b>前手</b> ”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及其他法定费用的权利。 |

【解释】行使追索权的当事人除票据记载的收款人和最后被背书人之外，还可能是**代为清偿**票据债务的**保证人、背书人**。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持有一张商业汇票，到期委托开户银行向承兑人收取票款。甲公司行使的票据权利是（ ）。（2011 年）

- A. 付款请求权
- B. 利益返还请求权
- C. 票据追索权
- D. 票据返还请求权

答案：A

解析：持票人向票据的债务人要求付款的权利叫“付款请求权”。

##### 2. 票据权利的取得

|                 | 取得方式                                                                                                                  |
|-----------------|-----------------------------------------------------------------------------------------------------------------------|
| <b>享有</b> 票据权利  | (1) 依法接受 <b>出票人</b> 签发的票据；<br>(2) 依法接受 <b>背书</b> 转让的票据；<br>(3)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的票据。                                  |
| <b>不享有</b> 票据权利 | (1) 以 <b>欺诈、偷盗或者胁迫</b> 等手段取得票据的；<br>(2) <b>明知</b> 有前列情形，出于 <b>恶意取得</b> 票据的；<br>(3) 持票人因 <b>重大过失</b> 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 |

【注意】“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

【例题·多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票据持有人有下列（ ）情形，不得享有票据权利。（2018 年）



- A.以欺诈、偷盗、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
- B.明知前手欺诈、偷盗、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而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
- C.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
- D.自合法取得票据的前手处因赠与取得票据的

答案：ABC

解析：取得票据不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

- （1）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上述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
- （2）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

【例题·单选题】张某因采购货物签发一张票据给王某，胡某从王某处窃取该票据，陈某明知胡某系窃取所得但仍受让该票据，并将其赠与不知情的黄某，下列取得票据的当事人中，享有票据权利的是（ ）。（2013年）

- A.王某
- B.胡某
- C.陈某
- D.黄某

答案：A

解析：（1）选项 BC：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胡某），或者明知有上述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陈某），不享有票据权利；

（2）选项 D：黄某无对价取得票据，其是否享有票据权利取决于其前手陈某，既然陈某不享有票据权利，黄某也不享有票据权利。

### 3.票据权利丧失补救

票据丧失后，可以采取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进行补救。

#### （1）挂失止付

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

- ①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②支票；
- ③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 ④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注意】只有确定“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的票据丧失时，才可进行挂失止付。

【解释】挂失止付并不是票据丧失后采取的必经措施，而只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最终还要通过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普通诉讼来补救票据权利。

【注意】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 12 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 13 日起，不再承担止付责任，持票人提示付款时即依法向持票人付款。

#### （2）公示催告

失票人请求人民法院以公告方式通知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权利，逾期未申报者，则权利失效，而由法院通过除权判决宣告所丧失的票据无效的制度和程序。

【注意】具体流程：

第一步：申请公示催告

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的 3 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第二步：法院受理

- ①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公示催告申请，应当同时通知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停止付款，并自立案之日起 3 日内发出公告，催告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



②公示催告期间不得少于 60 日，且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 15 日。

【注意】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第三步：除权判决

①人民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后，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并通知申请人和支付人。

②在公示催告期间没有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除权判决，宣告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注意】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除权判决前向人民法院申报权利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 1 年内，可以向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起诉。

（3）普通诉讼

普通诉讼是指以失票人为原告，以承兑人或者出票人为被告，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其向失票人付款的诉讼活动。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持有的一张由 M 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不慎丢失，拟采取补救措施。下列措施中，不被法律认可的是（ ）。 （2022 年）

- A.普通诉讼
- B.公示催告
- C.挂失止付
- D.声明作废

答案：D

解析：票据丧失的补救措施共 3 种：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

【例题·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票据丢失后，可以挂失止付的有（ ）。 （2015 年）

- A.未承兑的商业汇票
- B.支票
- C.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 D.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答案：BCD

解析：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

- ①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 ②支票；
- ③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 ④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